

证券代码：873615

证券简称：海瓴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茜雅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海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2024年9月11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,105,2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91.05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由于董事、董事会秘书王津津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李茜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任董事，聘任王海垒先生为新任董事会秘书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茜雅，女，1991年10月16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。2018年10月至2020年9月在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担任薪酬绩效主管；2020年12月至2022年7月在天津九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招聘主管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6月在天津元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任人力经理；2023年7月至

今，就职于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、董事会秘书的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将有利于董事会工作的开展，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3日